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分别是杨作军、杨澄宇、叶郁郁、鲁贤、王绍建、厉小芳、车磊、李根美、鲁爱民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。

经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》；

2018年12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8〕2093号），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。本次配股，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95,580,000股新股，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定价依据，结合市场情况，经公司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，确定公司本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4.88元/股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更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董事会最新人员组成情况，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中的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更换。

战略委员会——委员：杨作军先生（董事长）、杨澄宇先生（副董事长）、叶郁郁先生（董事）、王绍建先生（董事）、车磊先生（独立董事）5 人组成。

主任委员：杨作军

提名委员会——委员：李根美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鲁爱民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鲁贤先生（董事）3 人组成。

主任委员：李根美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——委员：鲁爱民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车磊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厉小芳女士（董事）3 人组成。

主任委员：鲁爱民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